

小股東追究董事責任的法律方法

企業管治



何順文
高衍璋

上一期澄清了兩個容易混淆的法律概念，以及介紹了非上市公司小股東受欺壓時的兩條法律出路。今日繼續直接賠償予小股東會帶來的問題及小股東的第三條路。

上文重申了兩遍，透過《衍生訴訟》，就算官司贏了，董事一般只須賠錢予公司這個法團，小股東不能得到分毫賠償。

為何不直接賠償給小股東

讀者可能會問，為什麼法庭不同時判令賠償予小股東？原因是此舉會帶來重覆賠償及很多衍生出來的問題。例如一間公司有七名大股東、三名小股東，小股東甲通過法定《衍生訴訟》替公司入稟控告董事行為不當令公司損失十萬，官

司贏了，法庭判令賠償予公司十萬。若要同時賠給小股東的話，到底應該是一次過賠給三名小股東，抑或只賠給替公司採取訴訟行動的小股東甲（註：香港尚未有集體訴訟），不是董事的大股東又如何？

各人的賠償比率又怎樣計算？若有股東身處海外一直未能聯絡上，錢又由誰來監管？要管多久？這些都是法庭不想碰到的複雜問題。

公司買入小股東股份最實際

話說回第三個小股東可備的法律途徑，亦是最受小股東歡迎的《公司條例》第一六八A條《在不公平損害的個案中採取清盤以外的補救方法》(Alternative remedy to winding up in cases of unfair prejudice)。

透過此例，小股東可直接控告犯規的董事，而不須要法庭批准。法庭若認為一件個別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中，出現股東利益有不公平損害的現象，便會判令以下其中一項作為補救方法：

- 一、判令某人作出賠償；
 - 二、更改公司章程；
 - 三、任命一名第三者去接管公司，此舉會令董事局失去權力；
 - 四、讓大股東或公司以公平價值（由獨立會計師釐訂，費用由公司承擔）買入小股東的股份。
- 第四項補救方法最受小股東歡迎，因為以市價把股份賣出，除了是一個解脫，收回來的金額已是最佳賠償。

在法庭眼中，「不公平」是指事件客觀地出現不公平，即是以董事「確實」做了些什麼，而不是小股東「感覺上」被不公平對待。

例如小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時，大股東在開談，雖然小股東「感覺上」不被尊重，但大股東確實有讓小股東行使他作為股東的發言權，這便不算是客觀地不公平。

此外，該事件必須有損害 (Prejudice) 及不平等 (unfairness) 因素同時存在。例如一間公司十年沒有派息，這是損害性 (prejudicial)，但並非不平等 (unfair)，因為董事局可以有更佳投資機會作為理由而決定不派息。

大多訴訟庭外和解

根據案例，以「不公平損害」入罪的情況，通常有兩種：一、董事違反受信責任 (fiduciary duty)；二、類似夥伴 (quasi partnership) 公司中的前夥伴被趕走。類似夥伴公司是指公司初期成立是合夥模式 (partnership)，所有股東都有權管理公司及分股息，但公司後來轉為有限公司 (limited



逾八成對公司董事的訴訟最終以庭外和解方式處理

company)。按常理，若股東不在董事局便會喪失了管理權。法律保障這班創辦人，故規定若他們被奪去原有的管理權，董事局便屬作出「不公平損害」行為。

在香港，由於缺乏集體訴訟，舉證責任在原告人身上，以及小股東一般不可以公司名義控告公司董事，令小股東較難成功起訴涉嫌違規董事。

但無論如何，根據香港大學及新加坡國立大學的一個聯合調查，發現對公司董事的法庭訴訟案件近年已有增加，雖然比例仍然不多。

按上述研究，一旦入稟法庭，被告董事能脫罪的機會只有三成。

但礙於起訴困難，法庭審理需時及十分昂貴，故逾八成對公司董事的訴訟最終都是法庭以外和解方式處理。不論由法庭審訊或以私人和解方式處理，被訴的公司董事一般都不須個人作出賠償，而只會由其所屬公司（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）或透過董事責任保險作出賠償。因此，有些人認為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風險並非如很多人所想像之高。

註 此文並不屬任何專業法律意見，讀者有需要請向律師諮詢。

何順文 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兼教授
高衍璋 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博士研究生



《公司條例》第168A條最受小股東歡迎